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體育衛生教育是各級學校課程中與學生生命直接相關之知能體系，也是發展學生潛能的基礎，因此，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一直是教育部在各階段教育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而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營造健康促進校園計畫、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則始終列為教育部的重要政策。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陳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有關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人數，依據教育部 98 年教育統計之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各大專院校系所名稱內包含「體育」、「運動」名稱者，統計其人數如表 11-1。

表 11-1

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 體育 運動 類 |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 | | 博士 | | 碩士 | | 大學本科（含專科部） | | | |
|---------------|----------|--------|-------|-----|----|-------|-------|------------|-------|-------|-----|
| | 計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日間 | | 夜間 | |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22,093 | 13,464 | 8,629 | 153 | 61 | 2,007 | 1,232 | 10,001 | 6,350 | 1,303 | 986 |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網站 / 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 / 九十八（2009—2010）學年度 / 大專校院各科系所學生人數（<http://www.edu.tw/statistics/index.aspx>/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30/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021549/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8_studentsb.xls）

貳、上課時數

一、大專校院課程

(一) 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8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47.56%。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4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14.63%。私立學校亦以二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54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32.93%。就二年制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1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7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10.37%。就五年制專科學校而言，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3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2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7.32%。

就整體大專校院而言，公立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7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16.46%；而私立學校亦以 2 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1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43.29%。

表 11-2

不同公私立學校之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 修課情形 | 公立 | 私立 |
|------|--------|--------|
| 無必修 | 3 | 18 |
| | 1.83% | 10.98% |
| 一年必修 | 11 | 38 |
| | 6.71% | 23.17% |
| 二年必修 | 27 | 71 |
| | 16.46% | 43.29% |
| 三年必修 | 16 | 23 |
| | 9.76% | 14.02% |
| 四年必修 | 1 | 2 |
| | 0.61% | 1.22% |
| 五年必修 | 2 | 7 |
| | 1.22% | 4.27%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 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若把同一所大學不同年制的資料當作不同資料來計算，則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40 所，占整體約 17.24%，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48 所，占整體約 20.69%，而比例最多的為兩者都不採計，共 131 所（56.47%）。

表 11-3

公立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

| 採計畢業學分 | | 公立學校 (N=65) | 私立學校 (N=167) | 總數 (N=232) |
|---------------|----|-------------|--------------|------------|
|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 校數 | 11 | 29 | 40 |
| | % | 16.92% | 17.37% | 17.24% |
|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 校數 | 17 | 31 | 48 |
| | % | 26.15% | 18.56% | 20.69% |
|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 校數 | 3 | 10 | 13 |
| | % | 4.62% | 5.99% | 5.60% |
| 都不採計 | 校數 | 34 | 97 | 131 |
| | % | 52.31% | 58.08% | 56.47% |

註 1：%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之比例。

註 2：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故總校數大於 164 所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同一所大學若有兩個不同年制，只保留最高年制的資料進行計算，則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29 所，占整體約 17.68%，大專校院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的學校共 45 所，占整體約 27.44%，而比例最多的為兩者都不採計，共 77 所（46.95%）。

表 11-4

公立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學制未重覆計算）

| 採計畢業學分 | | 公立學校 (N=54) | 私立學校 (N=110) | 總數 (N=164) |
|------------|----|-------------|--------------|------------|
| 只有體育必修課程採計 | 校數 | 11 | 18 | 29 |
| | % | 20.37% | 16.36% | 17.68% |
| 只有體育選修課程採計 | 校數 | 17 | 28 | 45 |
| | % | 31.48% | 25.45% | 27.44% |

（續下頁）

| 採計畢業學分 | | 公立學校 (N=54) | 私立學校 (N=110) | 總數 (N=164) |
|---------------|----|-------------|--------------|------------|
| 體育選必、修課程兩者都採計 | 校數 | 3 | 10 | 13 |
| | % | 5.56% | 9.09% | 7.93% |
| 都不採計 | 校數 | 23 | 54 | 77 |
| | % | 42.59% | 49.09% | 46.95% |

註 1：%係指採計畢業學分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總學校數（即該欄總數）之比例。
註 2：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會被歸到以較高的學制計算（如同一所學校有大學四年制與二專兩種學制，則只保留大學四年制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依同一所學校的不同學制統計其畢業學分採計方式，則全部學制都採計體育課程為畢業學分者為數最多，共 82 所（公立 31 所，私立 51 所）；全不採計者共 71 所，公、私立學校分別為 23 所及 48 校。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畢業學分採計方式統計表

| 畢業學分採計方式 | 公立 | 私立 | 總計 |
|----------|----|-----|-----|
| 全部採計 | 31 | 51 | 82 |
| 全不採計 | 23 | 48 | 71 |
| 部份採計 | - | 11 | 11 |
| 總計 | 54 | 110 | 164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三）體育開課情形

98 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為 12,957 班，平均每校開課 79.01 班。98 年度大專校院有開設體育活動選修課程的共 135 所，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共計 158 所開設。

表 11-6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種類校數統計表

| 開課種類 | 校數 | | 總數 (N=164) |
|------|------------|-------------|---------------|
| | 公立學校(N=54) | 私立學校(N=110) | |
| 競技運動 | 53 | 105 | 158 |
| | 98.15% | 95.45% | 96.34% |

（續下頁）

| 開課種類 | 校數 | | 總數 (N=164) |
|-------|------------|-------------|---------------|
| | 公立學校(N=54) | 私立學校(N=110) | |
| 戶外活動 | 20 | 21 | 41 |
| | 37.04% | 19.09% | 25.00% |
| 健康體適能 | 51 | 95 | 146 |
| | 94.44% | 86.36% | 89.02% |
| 舞蹈類 | 39 | 60 | 99 |
| | 72.22% | 54.55% | 60.37% |
| 鄉土活動 | 18 | 9 | 27 |
| | 33.33% | 8.18% | 16.46% |
| 健康管理 | 30 | 45 | 75 |
| | 55.56% | 40.91% | 45.73% |
| 體育知識 | 17 | 33 | 50 |
| | 31.48% | 30.00% | 30.49% |
| 通識課程 | 27 | 56 | 83 |
| | 50.00% | 50.91% | 50.61% |
| 其他 | 1 | 8 | 9 |
| | 1.85% | 7.27% | 5.49% |

註：本表百分比係指開課校數分別占公立、私立及整體學校數之比例，標題欄位中之數字(N)分別代表該欄位之樣本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8 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8 節。一年級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 2.04 節，二年級 1.96 節，三年級為 1.92 節。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98 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共有 282 所學校，占高中的 80.14%；高職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17 所學校，占高中的 81.57%，均較 97 年度提升。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8 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22 校，占整

體 23.19%；體育班人數 9,819 人，男生 6,792 人，女生 3,027 人。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 授課節數分配

98 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85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5 節，約占整體 71.93%。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79 節，八年級平均 3.01 節，九年級平均 2.74 節，其中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5 節，占 73.48%，八年級 2.04 節，占 67.77%，九年級 2.05 節，占 74.82%。

(二) 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8 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174 所，約占整體校數 18.79%。

(三) 開設體育班情形

98 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46 校，約占整體 26.57%，體育班人數 15,998 人，男生 10,294 人，女生 5,704 人。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 授課節數分配：

98 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 2.70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1.84 節，約占整體 68.15%。若從各年級來看，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21 節、二年級 2.26 節、三年級 2.92 節、四年級 2.93 節、五年級 2.94 節、六年級 2.94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 1.39 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 62.92%；二年級 1.44 節，約占 63.50%；三年級平均 2.04 節，約占 69.72%；四年級平均 2.04 節，約占 69.83%；五年級 2.05 節，約占 69.89%；六年級 2.05 節，約占 69.92%。

(二) 授課教師分配

97 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1.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1.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8.5%。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2.1%，級任教師授課

節數約占 77.9%。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3.5%。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28.3%，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71.7%。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3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63.5%。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37.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 62.1%。

(三) 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

98 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457 所，約占整體校數 17.17%。

(四) 開設體育班情形

98 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38 校，占整體學校約 5.18%，體育班人數 6,886 人，男生 4,046 人，女生 2,840 人。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 98 年度主要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之重點在於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1,121,028,000 元。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中華民國 98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單位：新臺幣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120010600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 預算金額 | 1,121,028 仟元 |
|----------------|---|--------------|--------------|
| 分支計畫 | 實施內容 | 1,121,028 仟元 | |
|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行業務推展，所需經費 3,269 仟元。 | | |
| 二、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本項計畫需經費 730,677,593,314 仟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 235,486 仟元。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60,000 仟元。 | | |

(續下頁)

-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30,000 仟元。
- (3)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聯賽 41,000 仟元。
- (4)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與活動 45,000 仟元。
- (5)辦理校際運動競賽 30,000 仟元。
- (6)推展舞蹈運動方案 6,000 仟元。
- (7)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 8,000 仟元。
- (8)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 3,000 仟元。
- (9)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 12,486 仟元。
- 2.加強學校體育推展 98,457 仟元，包括：
 - (1)改進培養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30,447 仟元。
 -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15,000 仟元。
 - (3)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28,500 仟元。
 - (4)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宣導 1,500 仟元(媒體宣導)。
 - (5)辦理幼兒運動遊戲方案 8,500 仟元。
 - (6)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活動 4,000 仟元。
 - (7)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3,500 仟元。
 - (8)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學生體育活動 5,730 仟元。
 - (9)委託辦理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專題研究 1,280 仟元。
- 3.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17,734 仟元。
- 4.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 50,000 仟元，包括：
 - (1)強化體育大學競技運動訓練 40,000 仟元。
 - (2)發掘並輔導潛力選手接受系統培訓 10,000 仟元。
- 5.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280,000 仟元。
- 6.辦理體育大學及體育衛生相關業務委外人才等經費 3,000 仟元。
- 7.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1,000 仟元。
- 8.改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教學環境 45,000 仟元，包括(12 年國教)：
 - (1)配合新課程調整及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強化競技訓練 28,000 仟元。
 - (2)提升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2,000 仟元。
 - (3)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 15,000 仟元。
- 9.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8,000 仟元。
 - (1)推展學校體育育樂營隊 2,000 仟元。
 - (2)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000 仟元。
 - (3)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 2,000 仟元。

(續下頁)

| | |
|-----------------|--|
| | <p>(4)研發樂趣化體育教材、辦法及教具 1,000 仟元。</p> <p>10.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 17,734 仟元。</p> <p>11.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 20,000 仟元。</p> <p>12.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220,000 仟元。</p> <p>13.增加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經費，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 50,000 仟元。</p> |
|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p>本項計需經費 259,961 仟元，其內容如下：</p> <p>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7,000 仟元。</p> <p>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14,730 仟元。</p> <p>3.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10,000 仟元。</p> <p>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28,131 仟元。</p> <p>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 8,500 仟元。</p> <p>6.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61,600 仟元。</p> <p>7.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20,000 仟元。</p> <p>8.提升學生健康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 10,000 仟元(媒體宣導)。</p> <p>9.改善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廚房設備 100,000 仟元。</p> |
|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 <p>本項計需經費 78,340 仟元，其內容如下：</p> <p>1.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 6,500 仟元。</p> <p>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 56,840 仟元。</p> <p>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15,000 仟元。</p> |
|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p>本項計畫需經費 28,454 仟元，其內容如下：</p> <p>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8,454 仟元。</p> <p>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0 仟元。</p> <p>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0 仟元。</p> |
|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 <p>本項計畫需經費 20,327 仟元，其內容如下：</p> <p>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 仟元。</p> <p>2.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0 仟元。</p> <p>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2,155 仟元。</p> <p>4.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女）身體活動 4,250 仟元。</p> <p>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7,672 仟元。</p> <p>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 2,000 仟元。</p> |
| 七、推展原住民教育 | <p>本項計畫需經費 5,698,057,404 仟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及其他訓練與活動，計需 30,280 仟元。</p> <p>(1)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 6,000 仟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下頁)</p> |

| | |
|--|---|
| | (2)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暨輔導 1,000 仟元。 (3)整建原住民運動人才資料庫 500 仟元。 (4)辦理原住民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2,000 仟元。 (5)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 2,000 仟元。 (6)辦理重點項目教練研習會 1,200 仟元。 (7)充實重點學校訓練設備器材 15,000 仟元。 (8)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運動 2,580 仟元。 2.充實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21,600 仟元。 3.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00 仟元。 4.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4,100 仟元。 |
|--|---|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8）

98 年度體育衛生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新臺幣 206,040 仟元，運用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與教學及辦理寒暑假學校育樂營；大幅提高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提升學生健康相關生活技能之媒體宣導及改善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廚房設備等。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相關法規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升學生體適能暨培育運動績優生，原訂有「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要點」、「教育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審查原則」及「教育部補助體育教學活動及訓練案件審查原則」，為整合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辦法，原要點與原則於 98 年 1 月 6 日廢止，同時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教育部基於我國為海洋國家，為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提高學生游泳能力，特訂定本計畫，並將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需整建維修者，列入補助範圍。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為執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特訂定本要點，其目的為：1.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降低學生溺水人數；2.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及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3.選擇在區域及地理相關環境合適之學校，整合資源建立區域性水域運動特色。補助範圍為：1.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2.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3.學生游泳體驗營。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為執行「快活計畫－促進學生身體活動，帶給學生健康、活力與智慧」，於96年9月5日訂頒「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執行後發現補助學校規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須做適度調整方能更適合地方需求，乃修訂本辦法，取消學校規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數之限制。

（五）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系統培育優秀運動員，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鼓勵並協助運動成績優異之選手順利完成學業，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精英選手後備實力，特訂定本要點，為教育部首度實施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補助，提供選手安心從事訓練之環境。助學對象為就讀大專校院（不含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且參加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之比賽成績優秀者。

（六）訂定「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特訂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各地方政府。

（七）修正「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訂定本要點。為因應實務需求，調整初選單位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進行決選，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9月30日前辦理完成。

(八) 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或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並以發展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為原則。

(九) 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本要點為鼓勵體育班學生創造佳績，擴大獎勵範圍，A 類：增加第七名 2 萬元，第八名 1 萬元。B 類：第七名及第八名 5,000 元。

(十) 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除總綱外，並包含必修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健康與體育及選修科目生涯規劃等科目之課程綱要。專業學科「運動學概論」及專項術科等課程綱要，僅做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重點提示；未列於本課程綱要之其餘科目綱要者，則比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各科課程綱要」。綱要中將寒、暑假之訓練列入課程，並納入運動倫理、運動英語及特殊選手得另行規劃課程等為重大改變，新體育班課程綱要預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一) 訂定「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

教育部為使臺灣省除臺北縣政府以外之各縣（市）政府有效運用中央對地方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落實其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 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

教育部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以落實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三) 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施改善要點」

教育部為預防水媒性傳染病危害校園師生健康，並改善學校有污染之虞之飲用水設備，以提供學校安全、衛生用水，特訂定本要點，補助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止。

(四) 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

該計畫主要以補助學校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或重建學校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目標為：1. 改建學校午餐老舊廚房並實際改善學校廚房基本設備及相關設施，協助學校廚房提供午餐，促進學生身心健康。2. 協助學校午餐廚房設施符合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以確保學生用餐安全，提供師生健康、營養之校園飲食。3. 建立學校午餐經費補助方式及制度化作業，確實改善午餐廚房硬體設施，順利推動學校午餐之優質化；補助項目為：1. 第一類：新建集中式午餐廚房、新建或重建學校午餐廚房（均包括充實設備器具）。2. 第二類：配合學校午餐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午餐廚房供應他校，所需之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3. 第三類：學校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及充實設備。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 98 年度施政計畫發展出來的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則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之目的旨在增強全體學生體質，使其身心全面發展，而能更有效的進行各種學習，達到學校教育的要求；另外對於運動資賦優異的學生，也能早期發掘、培養，使其運動潛能充分發揮。為達到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本年度學校體育之施政目標包括：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專業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豐富校園運動交流；辦理全中

運、全大運；提升學生游泳比例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之各類人才、辦理校園水域運動相關活動等面向，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 (一) 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 (二) 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三)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
- (四)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 (五) 推動快活計畫。
- (六) 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二、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之目的旨在增強全體學生健康知識、態度與技能，使其身心健康發展，本年度學校衛生之施政目標包括：修（訂）定學校衛生相關規範；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各項教育活動；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強化傳染病預防與管理；精進學校午餐相關管理措施；推動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及學生健康體位。具體施政計畫如下：

- (一) 推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二) 強化學校午餐工作。
- (三) 增進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 (四) 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管理。
- (五) 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 (六)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七) 推動學校性教育。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之施政目標為：推動快活計畫、提高學校閒置教室利用、培訓專業志工、推展校園體育活動、辦理全中運及全大運、提升學生會游泳比例及培養推展水域運動各類人才等，而 98 年度教育部體育司在學校體育之具體成效分述如下：

(一)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1. 97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普查 4,228 所各級學校。
 - (1)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國小 13,689 隊、國中 4,617 隊、高中職 2,673 隊、大專校院 1,987 隊，總計 22,966 隊。
 - (2)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平均數：國小 3.93 個、國中 4.41 個、高中職 7.17 個、大專校院 8.71 個，總計 19,296 個，較 96 年的 18,815 個，增加 481 個。
2.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國小 1-4 年級實施健身操暨創編韻動操、國小 5—6 年級實施樂樂棒球、國中 7—9 年級實施大隊接力；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全國初賽約 300,000 人參加，複賽計 25 縣市、1,300 所學校、78,000 人參加，決賽計 24 縣市、72 隊、2,200 人參加。
3. 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 (1) 大專：籃球 241 隊、棒球 72 隊、排球 193 隊、足球 54 隊。
 - (2) 高中：排球 101 隊、籃球 334 隊；國中：排球 109 隊、籃球 354 隊；女子壘球 44 隊。
 - (3) 棒球：大專硬式組 72 隊；高中軟式組 32 隊，硬式鋁棒組 40 隊，硬式木棒組 30 隊；國中硬式組 78 隊、軟式組 102 隊；國小硬式組 182 隊、軟式組 259 隊；總計 795 隊。
 - (4) 辦理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區域性校際聯賽，2,276 隊參賽，選手 40,108 人，計 6,858 場次。
 - (5) 學生足球聯賽：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預賽高中組 17 隊，比賽 54 場；國中組 34 隊，比賽 83 場；大專足球聯賽 54 隊，比賽 186 場。
4. 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情形：
 - (1) 辦理 8 場次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計 768 人參加；11 梯次「學校游泳教師水域運動安全暨救生知能培訓」，計 477 人參加；5 場「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教材教法研習會」，計 473 人參加。
 - (2)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計畫」，98 年度核定補助 3 校新建教學游泳池、10 校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
 - (3) 辦理認識水域安全著色比賽，計 21,741 位學生參加；認識水域安全有獎徵答活動，計 4,058 位學生參加，另已建置「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促進游泳相關資訊之流通。

- (4)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98年申請計畫共142件，核定補助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34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
 - (5) 修訂完成「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兼重游泳與自救能力。
5. 推展民俗體育：
- (1) 辦理北區學校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民俗社團幹部民俗體育創意營，內容包括扯鈴、手技雜耍與陀螺，計106人參與。
 - (2) 分區辦理97年推展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計畫—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表演賽內容包括扯鈴、跳繩、踢毽子、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北區計672人參與，南區計187人參與。
 - (3) 97年12月13日假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快樂成長、活力學習民俗體育闖關活動，計300人參與；藉由闖關活動學習及表演活動，期能得到不愛動學生的共鳴，引起學習民俗體育技能之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 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1)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包括桃園縣4場、臺北縣18場、臺中市6場、雲林縣16場、宜蘭縣6場、苗栗縣5場、臺南市16場，總計71場，計2,990位教師參加。
 - (2) 辦理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增能計畫及創意教學觀摩會。
 - (3) 辦理北、中、南、東，共四區學校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包括扯鈴、陀螺、跳繩、踢毽與撥拉棒，計367人參與。
 - (4) 辦理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600人參與。
 - (5) 辦理拔河A級裁判講習與B級、C級教練講習會共3場，計150人參與。
 - (6) 舞蹈運動種子教師研習，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計200人參與。
 - (7) 辦理適應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二階段研習，計100人參加。
2. 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活動光碟
- (1) 編製學童足球運動示範教學光碟。

- (2) 編製流行舞蹈、競技啦啦隊及民俗舞 3 類舞蹈教學 DVD 及書面輔導教材。
 - (3) 編製各級學校推展民俗體育教材，包括扯鈴、跳繩、踢毽、撥拉棒、陀螺、環與棒等 6 項。
 - (4) 編製學生常見身體活動傷害教材。
 - (5) 製作「水域運動安全暨救生知能教育」教材。
 - (6) 修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
 - (7) 彙整近 5 年體育教學相關教材—「98 學校體育教材彙編」，包括舞蹈、足球、體適能、游泳、棒壘球、籃球、田徑、桌球、民俗運動與體育常識等 10 項，並印製成手冊。
 - (8) 編撰運動鑑賞叢書 1 套 6 冊，包含奧林匹克、體操、籃球、網球、棒球與足球。
 - (9) 出版「傳炬—學校體育園丁傳習錄」，集結 20 位資深學校體育大師畢生智慧與經驗系統化實錄，以發揚傳承體育智慧。
 - (10) 依障礙程度並以國中及小學兩學齡分類，編撰適應體育球類教案 1 冊。
3. 辦理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
- (1) 規劃 98 年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共評鑑大專校院 36 所、技專校院 73 所，共 109 所。
 - (2) 98 年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結果，分別納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以為獎助私立大專校院經費核算之準據。

(三)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1.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依據 97 年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學期中每週累積運動時間達 210 分鐘以上比率：大專為 59.5%、高中職為 65.8%、國中為 74.1%、國小為 86.5%。

2. 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2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至體適能網站。

- (2) 98 學年度計有 132 所高中職辦理「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試辦計畫」。
- (3) 於全國 10 所大專校院設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標準化之檢測方法。
- (4) 規劃辦理初、中級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共 760 名教師取得證照。
- (5) 建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檢測新常模。

(四) 落實學校快活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1. 98 年度計補助 73 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之室內運動設施。
2. 寒暑假育樂營包含棒球、創編運動操、游泳、樂樂足球、青少年運動體驗及山海系列運動飛揚等活動，共辦理 35 項活動、124 梯次，計 7,491 人次參加。
3. 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39 所大專校院與 1 所小學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研習，培訓人數計 2,652 人；其中 1,809 人完成 30 小時的實習服務，服務總時數超過 150,000 人小時；共服務 115 所小學、21 所國中、8 所高中職及 45 所大學；協助辦理 32 場假期育樂營、指導 80 個運動服務活動、支援 175 場運動賽會服務、86 場體育相關活動，以及支援 1 場校園公益活動。
4. 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 (1)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各縣市總計 146 隊進入決賽，室內比賽計 123 隊、1,599 人參與；室外比賽計 23 隊、299 人參與。
 - (2) 辦理北區與南區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包括扯鈴、跳繩、踢毽子、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計 859 人參與；辦理快樂成長、活力學習民俗體育闖關活動，計 2,050 人參與。
 - (3) 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97 學年度決賽賽程計有 67 個類組、659 個團體、263 位個人，計 9,007 人進入決賽。
 - (4)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段位組甲組國中組 68 人、高中組 45 人，計 113 人參賽。
 - (5) 自行車假日體驗營隊，計 15 縣市辦理 16 梯次；乘技能檢定暨教學觀摩會，計 10 縣市辦理 10 梯次。
 - (6) 辦理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北、中、南 3 場次，計 692 名學生家長參加。
5. 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團體及個人，獎勵其推展學校體

育，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增進運動技能及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並落實學校體育活動推展、鼓勵培養基層優秀運動人才與培育活力青少年，自 92 年起，每年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評選與頒獎活動。98 年計推薦 63 件，評選結果計 24 個團體與個人獲得殊榮。

(五) 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1. 分級分類補助高中體育班發展：98 年度共 88 校提出申請，計 83 校符合資格，並匡列經費計 860 萬元，補助運動成績績優學校。
2.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 (1)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運動人才，促使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訓正常化及永續化。
 - (2) 透過運動傷害、醫學及科研監控，強化教練知能及運動員競技能力，延續選手運動生命，以追求更好的成績表現。
 - (3) 為長期系統性培育具運動潛力之原住民學生，特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及後續追蹤輔導，97 學年度計補助優秀原住民選手 80 名。
3. 「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後執行績效：
 - (1) 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者計：97 學年度臺北縣政府聘用 21 名，花蓮縣政府 5 名，臺南市政府 10 名，臺北市政府 38 名；98 學年度嘉義縣政府聘用 6 名，雲林縣政府 9 名，臺北縣政府 5 名，臺北市政府 6 名，全國各縣市政府所轄中等以下學校部分總計 100 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97 學年度核定 23 名；國立大專院校部分則核定 17 名。
 - (2) 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計核定補助 56 校申請案。
 - (3) 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
4.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
 - (1) 98 學年度共計有 655 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 (2) 輔導 35 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98 學年度共計 62 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091 名。

5. 98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舉辦種類 12 項，參賽選手 8,946 人，職員 3,498 人，43 項 168 人次破紀錄。
6. 9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苗栗縣主辦，參賽種類 13 項，資格賽前參賽選手計 10,072 人，會內賽計 6,357 人參賽。
7. 98 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 562 校 5 億 5,264 萬 5,000 元。
8. 98 年學生出國比賽績效：
 - (1) 7 月 22 日至 30 日 WBF 世界少年軟式棒球錦標賽，榮獲亞軍。
 - (2) 8 月 7 日至 15 日美國小馬聯盟小馬組（13—14 歲組）世界盃青少年棒球錦標賽，榮獲冠軍。
 - (3) 8 月 18 日至 30 日 2009 年威廉波特世界少棒賽，榮獲亞軍。
9. 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本年核定補助 13 所大專校院共計 150 名助學名額，透過補助學生學雜費減輕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從事運動訓練。
10. 辦理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業務，98 學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表 11-8

98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分析表

| 組別 | 升學 管道 | 招收 名額 | 報名 人數 | 資格審查 合格人數 | 學科考試 合格人數 | 術科檢 定人數 | 錄取 人數 | 合格 錄取率 |
|---------|-------------|----------|----------|--------------|--------------|------------|----------|-----------|
| 高中 組 | 甄審 第 1 次 | 2,034 | 233 | 211 | 免考試 | 免檢定 | 207 | 98% |
| | 甄審 第 2 次 | | 5 | 5 | | | 5 | |
| | 甄試 合計 | 689 | 597 | 541 | 439 | 255 | 344 | 64% |
| 國中 組 | 甄審 | 383 | 4 | 2 | 免考試 | 免檢定 | 2 | 100% |
| | 甄試 | 521 | 142 | 134 | 106 | 78 | 97 | 72% |
| | 合計 | 904 | 146 | 136 | 106 | 78 | 99 | |

註：98 學年度報名總人數：981 人。98 學年度錄取總人數：655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9）。98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統計（未出版）。

11. 98 年度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 13 校 150 位外，同時考量本屆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參賽選手表現優異，增加補助 4 校 20 位助學名額。各校在總經費額度不變且不得少於原核定名額方式下，依學生競賽成績調整補助比例，共計有 229 位大專選

手受惠。

- 12.配合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98 年度核定臺北縣、雲林縣、臺南縣及宜蘭縣等四個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4 校成立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實際以科學方法，協助運動選手評量其體能及技術，心理素質及運動傷害等，期能提升選手的成績。

二、學校衛生

(一) 推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訂定「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區內國民小學聘任校牙醫試辦計畫」及編撰校牙醫工作手冊、研習手冊，並於 9 月及 10 月間辦理校牙醫教育研習 4 梯次，計 159 校、176 名牙醫進駐校園，提供口腔保健服務，以提升學童口腔檢查率及複診矯治率。另補助校牙醫試辦學校購置高壓消毒鍋及 CPI 探針等器材。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共計新臺幣 4,294 萬 7,693 元，受益學生約 270 萬 7,204 人。
- 3.辦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有功之縣市政府（9 名），及健康促進績優學校（共 70 校）之頒獎及敘獎。
- 4.完成教育部與國健局共同辦理之「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學術研討會」。
- 5.持續推動「執行教育部視力保健實施計畫」，完成視力保健生活技能親子手冊、視力保健 Q and A 及視力保健主題系列宣導摺頁 11 則，並強化視力保健網頁內容及功能。成立視力保健諮詢輔導團，計 61 位醫師與學校推動視力保健活動。
- 6.辦理 98—100 年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養成潔牙習慣、口腔保健創意教學、遴選績優學校，建立學校內部健康自我管理。
- 7.辦理「98 學年度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計 128 名參加。
- 8.辦理「98 學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計 140 名參加。
- 9.辦理「98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研習會」，計 166 名參加。
- 10.辦理「98 學年度暑期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學分班」，計 20 名參加。
- 11.補助辦理「98 學年度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及職前輔導員訓練計畫」，計 157 名參加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及 30 名參與職前輔導員訓練。

(二) 強化學校午餐工作

1. 照顧弱勢家庭補助學校午餐費用：98 年編列新臺幣 12.39 億元特別預算，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依學校午餐收費全額補助，並就地方政府編列學校午餐費不足數予以協助，以確保貧困學生皆獲補助。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午餐補助之學生數計 20 萬 6,510 人。
2. 增額補助災區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因應莫拉克風災，預撥午餐相關經費新臺幣 1 億 6,288 萬 4,000 元，補助受創嚴重之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個縣，用於受災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及自設午餐廚房學校午餐用具受損費用、午餐運費、廚房消毒、用水清潔消毒及水質檢驗等費用，俾使學校順利供餐，照顧弱勢學生午餐。
3. 充實校園營養師：為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預計補助營養師 77 名，實際進用 66 名。
4. 補助 97 所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經費計新臺幣 9,754 萬 5,200 元。

(三) 增進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1. 針對報載市售多種乳酸飲料標示不實，透過新聞稿說明並再次行文地方政府立即轉知所轄學校，重申嚴禁午餐附餐提供類此食品，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不定期查核。
2. 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如採購肉品，應選用經政府輔導驗證，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經衛生各級屠宰檢查合格之國產生鮮肉品，如須選用進口肉品，須經衛生單位確認衛生安全無虞，目前研議美國進口牛肉在安全方面仍有爭議，現階段教育部暫不鼓勵進入校園。
3. 每年進行校園食品抽查作業，97 年度抽查 11 縣市，98 學年度將全面抽查學校餐飲衛生及校園食品，並將地方政府抽查情形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之一。

(四) 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與管理

1. 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每生為新臺幣 250 元、修編工作手冊，並委託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及訪視工作，以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另補助 25 縣市 243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2. 辦理「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整合既有之國中小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並推廣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以提供開發高中、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使用。
3. 進行 96 至 97 學年國小學童身高及體重分析及全國國中小學學生健康分析調查。

(五) 加強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1. 完成 360 所學校井水檢測工作及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訂定並建立校園用水設備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2. 1 月至 7 月間補助各縣市政府 31 校改善飲用水經費共計新臺幣 520 萬 4,860 元。
3. 請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參考「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進行用水管理，並檢測所屬學校用水水質安全，評估優先輔導順序，協助輔導改善。
4. 優先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學校急需改善之用水設施。
5.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水情形調查及管理維護機制建立計畫」及辦理校園飲用水安全研習會。

(六)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1.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4 月 28 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計召開 11 次會議。9 月起每日召開因應新型流感工作小組會報，並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應成立應變小組，積極加強校園防疫工作。
2. 6 月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升級，向疾病管制局申請以無償方式提供國中以下學校（含幼稚園）口罩，計 85 萬 8,450 個。
3. 因應莫拉克風災補助經費及防疫物資：8 月 18 日補助 25 縣市政府新臺幣 523 萬 9,800 元購買體溫計 4,657 支；8 月 25 日針對 6 個受災縣市中小學，向疾管局爭取 84 萬個口罩。
4. 編撰「因應新型流感學校停課建議 Q&A」及製作海報、親子宣導摺頁、

- 2 支動畫及廣泛收集相關流感教材，提供學校加強宣導參考。
5. 發布「因應新型流感各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暑期活動防治及停課建議」、「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325 停課標準）、「針對加強 H1N1 新型流感各級學校校外活動（含畢業旅行）防疫處理原則」及「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之防治措施建議」（814 原則）。
6. 發布 3 則新聞稿及函文鼓勵各級學校踴躍接種新型流感疫苗，並製作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注意事項宣導摺頁。
7. 因應登革熱病例主要出現於高高屏 3 縣市，行文縣市政府成立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組成抽查小組查核校園落實清除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病媒蚊。

（七）推動學校性教育

為提供教師及學生性教育教學資源相關新知，建立及擴增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又為增強健體領域及健康與護理學科教師性教育課程教學成效，辦理校長及行政人員性教育行政及教學研習，徵選性教育優良教案，提供各級學校使用。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之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為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在推動之過程中，仍有若干制度、人力資源、資訊、場地與經費等問題，需要再擬定各項策略加以克服，例如：小學體育教學品質有待提升；大學體育發展面臨發展危機；學生活動時間不足，造成體適能下降，影響健康；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健康體位觀念，體位不合格率偏高等課題，教育部均已擬定因應策略加以推動，且已收到一定成效，本年度教育部努力解決之課題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游泳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有待提升

依據 94 至 97 年學生溺水事件統計與分析，計有 278 名學生溺水死亡，以教育階段分析，國小學生占 43.5%，比例最高；以事件活動型態分析，自行結伴出遊占 75.2%，比例最高。相較於將自救能力列入游泳教學內容之日本、澳洲及英國等國，我國兒童每 10 萬人口溺水死亡率偏高，在教育部之努力，溺水死亡率雖已呈下降趨勢，惟學生游泳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仍待提升。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仍有努力之空間

由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占學校員額編制，加上地方財政不足等因素，導致各級學校聘任意願低落，即使聘任專任最多之臺北縣，亦以編餘教師總額聘任專任教練，再分發至各校從事訓練工作，以不占各校缺額為原則，因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仍有努力之空間。

三、中小學校園營養師有待充實

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為教育部之重要衛生政策，但地方政府限於經費因素，對於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多有限制，影響政策落實。

四、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硬體設備仍有興建、修繕與充實空間

在國際整體經濟面臨困境之際，國內大環境亦無法避免受到影響，教育部一方面積極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另一方面期待各地方政府落實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午餐之政策。但各地方政府基於財政考量，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硬體設備仍有興建、修繕與充實之空間。

貳、因應對策

一、推動提升自救能力與水域活動安全認知相關措施

(一) 頒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本計畫係於 96 年 10 月 5 日訂定，新建教學游泳池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700 萬元，97 年 4 月 23 日修訂提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00 萬元，另於 98 年 1

月 20 日修訂增列補助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並補助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者整建維修經費。

（二）頒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本要點係於 97 年 5 月 20 日訂定，補助辦理水域運動觀摩與研習、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學生水域運動競賽、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及學生游泳體驗營，推動水域運動項目包含獨木舟、浮潛、帆船、溯溪、西式划船、風浪板、衝浪、輕艇、水肺潛水等。並於 98 年 1 月 20 日修訂，要求活動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三）推動「學生游泳能力 121 計畫」

本計畫以實施游泳教學校數逐年成長 10%、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下降 20%、學生上游泳課人數逐年成長 10% 進行目標管理，計畫期程自 98 年 3 月 17 日至 99 年 1 月 16 日，總經費為新臺幣 528 萬，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1. 強化水域安全計畫：辦理水域安全校園宣導活動，認識水域安全著色比賽，計 2 萬 1,741 位學生參加，認識水域安全有獎徵答活動，計 4,058 位學生參加，另已建置水域安全題庫，辦理 4 場「水域安全救生說明會」，計 300 人參加；針對 94 至 97 年度學生溺水事件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召開記者會，請相關單位協力建構水域安全網，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請縣市政府、學校及相關單位出席，檢討與分析學生溺水事件，加強有效的宣導及防制措施。98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降為 56 人，較 97 年減少 8 人。
2. 增進游泳及自救能力計畫：修訂完成「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建置「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站」，促進游泳相關資訊之流通，分區辦理 5 場「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教材教法研習會」，計 473 人參加
3. 提升游泳教學比例計畫：辦理 5 場「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計 506 人參加，另辦理 3 場「有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嚴謹評估私立游泳池業者合法性及服務品質，分區舉辦 4 場次引進公私立游泳資源說明會，促成無游泳池學校與公私立游泳池業者簽訂合作協議，並持續評估實施游泳教學之成效。

二、訂定與實施「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以解決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不足之現象，至 98 年度全國各縣市總計聘用 115 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 27 名，國立大專院校核定 41 名，並委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計畫。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或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並以發展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為原則。

三、執行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畫

為提供學生安全衛生、營養之午餐，並實施營養教育，教育部擬訂並執行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畫，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預計補助營養師 77 名，實際進用 66 名，大幅提升學生午餐品質。

表 11-9

教育部充實各縣市營養師計畫一欄表

| 縣市別 | 應置營養師人數 | 97 年度 實置營養師人數 | 不足人數 | 預計增置人數 | | |
|-----|---------|------------------|------|--------|-------|--------|
| | | |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 臺北市 | 32 | 32 (33) | 0 | 0 | 0 | 0 |
| 高雄市 | 61 | 61 (79) | 0 | 0 | 0 | 0 |
| 臺北縣 | 23 | 23 (24) | 0 | 0 | 0 | 0 |
| 宜蘭縣 | 11 | 2 | 9 | 4 | 2 | 3 |
| 桃園縣 | 33 | 14 | 19 | 7 | 6 | 6 |
| 新竹縣 | 19 | 1 | 18 | 9 | 4 | 5 |
| 苗栗縣 | 8 | 4 | 4 | 0 | 2 | 2 |
| 臺中縣 | 23 | 3 | 20 | 10 | 5 | 5 |
| 彰化縣 | 9 | 5 | 4 | 2 | 1 | 1 |
| 南投縣 | 11 | 2 | 9 | 4 | 2 | 3 |
| 雲林縣 | 4 | 3 | 1 | 0 | 0 | 1 |
| 嘉義縣 | 9 | 4 | 5 | 1 | 2 | 2 |
| 臺南縣 | 29 | 8 | 21 | 9 | 6 | 6 |
| 高雄縣 | 40 | 9 | 31 | 13 | 9 | 9 |
| 屏東縣 | 11 | 1 | 10 | 5 | 2 | 3 |

(續下頁)

| 縣市別 | 應置營養師人數 | 97 年度 實置營養師人數 | 不足人數 | 預計增置人數 | | |
|-----|---------------------|------------------|------|--------|-------|--------|
| | | | | 98 年度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 臺東縣 | 4 | 1 | 3 | 1 | 1 | 1 |
| 花蓮縣 | 7 | 1 | 6 | 2 | 2 | 2 |
| 澎湖縣 | 1 | 1 | 0 | 0 | 0 | 0 |
| 基隆市 | 10 | 2 | 8 | 3 | 2 | 3 |
| 新竹市 | 15 | 6 | 9 | 3 | 3 | 3 |
| 臺中市 | 35 | 7 | 28 | 15 | 6 | 7 |
| 嘉義市 | 11 | 5 | 6 | 1 | 2 | 3 |
| 臺南市 | 32 | 16 | 16 | 4 | 6 | 6 |
| 金門縣 | 2 | 1 | 1 | 1 | 0 | 0 |
| 連江縣 | 1 | 0 | 1 | 1 | 0 | 0 |
| 合計 | 441 (不含北、高市 348) | 212 (232) | 229 | 95 | 63 | 71 |

註：充實中學校園營養師計畫補助對象不含北高兩市，臺北縣 97 年度已超編 1 名營養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民 99）（未出版）。

四、充實設備

為興建、修繕與充實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之硬體設備，教育部於 98 年度補助 97 所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經費計新臺幣 9,754 萬 5,200 元，大幅提升學生午餐廚房硬體設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為導向，以國家發展為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在學校體育衛生之發展上，則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具體而言，包含推動提升學生運動能力與體適能的「快活計畫」、提升優秀運動選手的扎根厚基、卓越拔尖計畫及促進學生健康的「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之兩大主軸為：(一)、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奠定良好健康基礎。(二)、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奠定國家競技運動基礎。為落實上述兩大主軸工作，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快活計畫」與培育優秀運動員，具體施政方向如下：

- (一) 推動「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為目標。快活計畫主要內容為培養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主要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教師，預期效益為各級學校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體適能檢測的比率每年提升 20%；各級學校學生參加運動社團的比率每年提升 4%至 6%；以班際為核心舉辦班際及參加校際運動競賽的學校比率每年提升 20%。實施計畫期程自 96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 (二) 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及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方案等。
- (三) 持續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計畫，包含擬訂：1.培育學校體適能專業人才；2.強化學校體適能活動推廣；3.建立學校體適能資訊系統；4.強化學校體適能宣導教育等計畫。
- (四) 賡續辦理中小學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 (五) 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持續補助各校建置樂活運動站；新建、整修與改建游泳池及運動場地設施。
- (六) 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 (七) 持續編輯高中體育班課程「運動學概論」、「運動科學概論」「運動人文概論」教材及各專項術科課程綱要。
- (八) 持續建置中等以下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區域培訓體系，及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九) 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 (十)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落實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辦理

體育教師研習，使每位體育教師具備游泳教學能力；提升中小學師資游泳能力，並鼓勵教師考取救生員證照；彙編游泳教材，教材內容包括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及培訓運動志工具備協助游泳教學能力。

二、學校衛生

教育部推動學校衛生之主要目標為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因此施政主要目標即在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為達成目標，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具體施政方向如下：

（一）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此計畫包括：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3.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6.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等實施期程自民國 97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包括建置完備之全國學生健康資訊資料庫，持續推動牙醫師進駐校園制度，針對生活中常見的視力保健問題編撰手冊，並進行手冊之宣導、推廣，規劃辦理視力保健種子師資培訓，以強化地方政府視力保健之推動並能深化該項工作；建立堪用之牙科診療檯捐贈偏遠地區或有需要之學校使用機制、分析國小口腔衛生保健與潔牙設備之現況及需求調查結果，供作教育部改善校園潔牙設施參考、架設口腔衛生保健專屬網站、研發各項教學資源、教材、教案；蒐集學生常見性問題，製作性教育學生生活技能手冊、蒐集並整理國內外性教育教學相關資源，成立全國性性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針對學校行政人員辦理性教育研習；宣導《國民中小學餐飲衛生管理手冊》、編訂《高中以上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手冊》及執行 98 學年度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訪視輔導等工作。

（二）持續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本計畫以提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養成規律身體活動、正常睡眠、健康飲食行為；增進健康體型意識為目標，建立國中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發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自主管理策略之流程圖，並輔導體位不佳縣市國中，依據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試行推動校本位計畫。除落實國中小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研訂高中職以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藉均衡午餐供

應，實施飲食營養教育，養成學生飲食均衡觀念及行為外，亦規劃教職員健康飲食知能研習課程，依一般教職員、餐飲管理人員、學校營養師等不同對象，辦理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編撰適合各年齡層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生活技能手冊，並強化各級學校落實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的生活技能實踐，建置維護學生健康體位資訊網等。

（三）研擬規劃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計畫

於 99 年特別預算增編 29 億元，專用於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提升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用。

（四）每年進行校園食品抽查作業，98 學年度將全面抽查學校餐飲衛生及校園食品，並將地方政府抽查情形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之一。

（五）研商規劃教育部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計畫，預計訪視 25 縣市 100 所學校。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學校體育

規劃長遠的政策，為推動行政的重要工作，因此教育部體育司擬定未來 10 年之核心重要工作如下：

| 策略 | 年限 | 目的 |
|----------------------|------|--|
| 公布 2020 學校體育政策白皮書 | 2010 | 擘劃未來 2010—2020 學校體育政策願景與具體發展策略，系統化學校體育政策 |
| 科學化鎖定各級運動賽會發展重點 | 2012 | 聚焦奧運、亞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青棒、世運會等優勢運動種類 |
| 運動場地設計、施作與驗收維護標準化 | 2013 | 公布作業標準、落實綠建築與節能，並延長使用年限達 50 年 |
| 完成各重點運動種類 16 年一貫培育體系 | 2013 | 完成銜續小學、中學、高中、大學及研究所之升學一貫培育體系 |

（續下頁）

| 策略 | 年限 | 目的 |
|-----------------------|------|---|
| 推動學校與運動團體及各行政區域運動中心合作 | 2015 | 輔導學校與區域運動資源整合，促進學校與社區互動 |
| 維護本土傳統特色運動文化 | 2015 | 維護原住民族運動文化及民俗傳統運動文化 |
| 推動山海河川特色運動學校 | 2015 | 輔導學校就山海河地理環境優勢發展特色運動 |
| 完成各區域運動科學中心 | 2015 | 成立區域運動科學中心協助學校競技運動發展 |
| 建置學校運動電子地圖 | 2015 | 完成學校運動電子地圖整合人才資料統計、運動環境現況以及經費資源分配供政策分析 |
| 落實品德教育 | 2020 | 落實體育運動價值與全人教育 |
| 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 2020 | 各項現況體適能指標向上提升 10% |
| 逐年爭取體育預算 | 2020 | 擴充學校體育資源，重新配置各專案計畫合理預算規模與資源額度，希占教育預算 1.5% |
| 落實國家游泳運動發展計畫 | 2020 | 提升學校游泳教育實施率以及學會率 |
| 落實國家棒球運動發展計畫 | 2020 | 提升學校棒球運動團隊以及國際參賽競技實力 |

至於較為具體之推動策略如下所述：

(一)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促進健康

學校體育是全體國民學習體育活動，促進健康的基礎，因此在體育組織、政策及法令未來將有系統的建立制度化，針對重點做發展；同時引進運動管理與行銷方式，導入企業策略贊助，整合資源，讓社會企業重視並參與學校體育。

至於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檢討現行學校體育師資現況得失，進而規劃未來師資發展，則從各級學校教師素質、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等著手調整，形塑快樂活潑動態學習環境，並積極輔導體育教師瞭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研究方法，參加體育專業知識研習、觀摩教學，以提升教學水準，並逐年提升國民小學體育科任教師比例與非體育科系教師體育教學知能，塑造體育教育專業形象。同時，朝建立體育教師證照制度之方向努力，與各體育師資培育機構、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協會合作，辦理研習，教師修習一定學分與時數後取得證照。

並研擬教師證照考試時列入體育科教材教法，導引各師資培育機構在培訓師資過程中即培養體育教學能力。此外，亦重視原住民、身心障礙國民、兩性平權、女性運動等平等權益議題，多元開發游泳、海洋及水域等運動，積極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體育推廣人員，同時促進國內外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教育部自民國 88 年積極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 計畫）」起，迄今已逾 10 年，雖具一定成果，惟不可否認，學生體適能依然呈現下降現象，因此自 96 學年度推動快活計畫，期待能有所助益。為展現全面推廣「快活計畫」的決心，教育部未來將持續採取下列執行策略：

1. 透過政策行銷方式帶動社會輿論，重視學生體適能不佳之問題，促使社會、學校及家長能將學生健康促進列為重要議題。
2. 鼓勵大學及高中將體（適）能檢測或體育成績列入申請、推甄入學之參考依據。
3. 規劃各縣市大學體育科系成立體（適）能檢測中心。
4. 成立體適能檢測專案規劃工作小組。
5. 擬客觀、公正及合理的體（適）能檢測項目及程序標準化（考試項目及計分標準），作為列入升學依據之準備。
6. 辦理學校社區體適能介入計畫，營造推動家庭動態生活環境。
7. 整合政府相關資源，對健走或慢跑環境之規劃與整理，以推動全國性動態生活活動。
8. 辦理體適能資訊多元化計畫及推動體適能成果國際宣揚等計畫。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建置「區域育棟人才培育體系」

為提升學生競技運動實力，建置學生運動員培訓體系為不可或缺之重要策略，因此，依國家重點運動種類、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或重點學校，以發掘、培育運動優秀人才，並推展校際運動競技聯賽制度，建立地區性運動人才培育網絡，為教育部未來持續推動之重要方向。未來將推動學生運動員供應鏈策略綱要，整合各項培訓運動員資源，推動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建立制度，搭配小學、中學之體育班或重點學校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建置選手培訓體制，建立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制訂優秀運動選手公費制度，整合人力資源，使各階段人才能廣續培養；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輔導各級學校

賽事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

另外，為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保障學生運動安全。教育部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對於影響賽會審判之裁判更要求其運動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並持續改善下列課題：1.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之生活與學業輔導課題。2.加強運動倫理，如使用禁藥、全面禁止體罰等課題。3.加強運動英語，提升選手參加比賽時獨立解決問題或表達意見之能力。4.培育運動競技選手之網路仍待建立。

（四）整合競技運動推展平臺

國內現行推展競技運動以金字塔型作為培訓體系，在第一階段國小、國中基礎培訓時期，培植具運動潛能之運動員。第二階段篩選運動績優學生輸送至高中職體育班及升學至大專院校作專業訓練，第三階段選出精英選手代表加入國家儲備隊及國家隊之各種訓練。選手選拔及訓練工作由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負責，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由國家奧會負責，輔導工作則由行政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如此構成一個完整的培訓工作。在各階段的推展平臺上，應從運動選項及選才、運動績優選手後續培訓、遴選優秀選手增加國際賽會經驗以及融入運動科學研究的協助，強化各階段的培訓工作，目前國內推展競技運動平臺仍待持續整合。

二、學校衛生

（一）培養新世紀的健康國民

個人的身心健康是從事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必備條件，唯有身心健全的國民方能擔負起新時代國家發展的任務，在教育改革的思維與實踐理念下，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應用健康生活實踐策略，透過不同學習領域的教育活動，傳授健康基本知能，提高自我健康照顧知能，養成適應現代化生活的能力，為國民健康奠定深厚基礎，進而發展多面向化的健康促進策略，介入社區整體資源，期能在新世紀國家整體競爭力中擔負起重要使命。

為達成上述目標，教育部將持續推展下列工作：1.辦理衛生教育種子師資研習。2.強化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之衛教知能，因應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的改革，健康與體育教師的衛教知能應該獲得某一程度的成長，務使學生能獲得正確的觀念與生活的實踐。諸如視力保健的相關資訊及正確閱讀、寫字姿勢、斜弱視

篩檢、視力檢查、課桌椅規格及教室照明標準等，非透過講習與實做難竟其功。

3.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包括統整學生健康檢查措施、加強學生健康資料管理與應用等。

（二）形塑學生健康體位

所謂健康體位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包含要有正確的健康體型意識、飲食、運動知識；養成學生健康飲食行爲、態度；增加運動的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營造動態生活運動環境及健康的均衡飲食環境。學生健康體位應包含做好飲食控制、運動的習慣養成、行爲的改變、壓力的調適、支持環境的建立等。處於網際網路發達的現代，坊間常有對健康體位錯誤的訊息，影響學生甚巨。所以在學校生活中全面積極的建立一個優質的增強環境，持續有效的宣導學生健康體位的議題，應對於國人慢性病罹患率降低大有極大的幫助。

教育部對建置中央級的健康體位行爲指標、監測系統及明確的推動計畫及個案管理等健康體位計畫的核心工作，在過去的努力下已有相當成果，「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也於民國 97 年 4 月公告，明訂學校應建立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管理機制，擬訂身體健康促進計畫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強化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知能及相關措施。惟展望未來仍有一些可以努力的方向，1.身體健康促進調查：健康體位、動態生活、健康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之監測十分重要，可以了解問題，監控績效，應持續調查，並進行縣市比較，追蹤身體健康促進計畫的成效，並協助對申辦健康促進學校選取進行健康體位主題的學校進行評估及評值，最終希望發展出簡易的身體健康促進調查，全面實施。2.維護研發健康體位網：現有的健康體位網可協助教師、學生量身訂做健康體位計畫，卻由個人維護、支付龐大的網路費用，未來宜持續研發協助學校運用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網，線上管理調查資料，以利學校評估學生健康現況，評量工作績效。3.研習、深耕：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的研討會、辦理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個案管理研習會等，協助中小學充分了解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各項健康體位資源及推動方式。4.將健康體位工作列爲學校重點考評項目，督導學校對於過重、肥胖、過輕個案訂定輔導、轉介方案。5.重新檢討健體領域課程綱領，將健康體位相關概念納入。6.引進輔導學者、社區團體培育種子學校，教育學生健康生活型態，鼓勵民間資源共同參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的計畫，協助學生有更健康的運動、飲食行爲、體型意識及體位。

撰稿：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